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貸款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8,867,213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5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5%,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1%(假設發行酬金股份已完成及本公司之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1282港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佈「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之方式及比例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勝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建勝同意按年利率15%墊付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須每季度結束時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須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後一天起計滿第十八個月當日或貸款提取日期後一天起計滿第二十四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故此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

建勝及認購人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王民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擬根據貸款協議(由建勝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訂立)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相關規定。於貸款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8,867,213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建統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民良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378,867,213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45%;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16.21%(假設發行酬金股份已完成及本公司之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約48,7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適用);及
- (c) 認購人已就相關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批准(如適用)。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5港元。378,867,213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886,721.30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19.69%;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8港元折讓約18.57%。

認購價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預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10,695,187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78,867,213股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7,812,000股股份之總面值20%)。故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假設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8,6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選擇性拓展碳酸鈣產品之加工廠提供資金。

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業務發展具有信心,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擁有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47,812,000股。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發行酬金股份已完成及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假設發行酬金股份已完成及	
	於本公佈日期 概約百分比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26,926,277	62.99	1,226,926,277	52,49
認購人			378,867,213	16.21
其他公眾股東	720,885,723	37.01	731,580,910	31.30
總計	1,947,812,000	100.00	2,337,374,400	100.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由黄賢優先生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針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Wongs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勝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建勝同意按年利率 15%墊付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須每季度結束時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須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後一天起計滿第十八個月當日或貸款提取日期後一天起計滿第二十四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故此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

建勝及認購人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王民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 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擬根據貸款協議(由建勝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訂立)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41條之相關規定。於貸款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 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

(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聘函 本公司與禹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聘函,據

此,禹銘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一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

顧問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89,562,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勝」 指 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民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

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

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建勝(作為放貸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金額25,000,000

港元的貸款

「酬金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委聘函條款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187港元向

禹銘配發及發行的10,695,187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建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分別

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378,867,213股

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85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 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